

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於 2022 年 4 月 22 日發布及; 最後更新: 2022 年 8 月更新)

為配合有關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
以及「兼任保薦人」的建議的新《操守準則》條文 (統稱為「新準則條文」)
而制定的《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簡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於 2021 年 2 月 8 日刊發了《有關(i)就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而制訂的建議操守準則; 及(ii)“兼任保薦人”的建議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就進行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的中介人的操守提出了新準則條文, 並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發了《諮詢總結》(「《諮詢總結》」)。新準則條文以及相應的《上市規則》修訂 (「《上市規則》修訂」) 將於 **2022 年 8 月 5 日** 生效。

《上市規則》修訂界定了 (其中包括) 新準則條文所涵蓋的首次公開發售以及股本證券或權益*的其他發售所涉及的中介人的種類, 並訂明在新準則條文下其進行上述交易時的責任。本文件 A 部分概述香港典型首次公開發售中的銀團結構的組成, B 部分提供適用於這些已界定之中介人的《上市規則》修訂的速覽, C 部分則列出常問問題, 旨在協助新申請人及發行人理解和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內容。

「常問問題」說明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 如有需要, 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 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 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 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 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 因此並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 請儘早聯絡上市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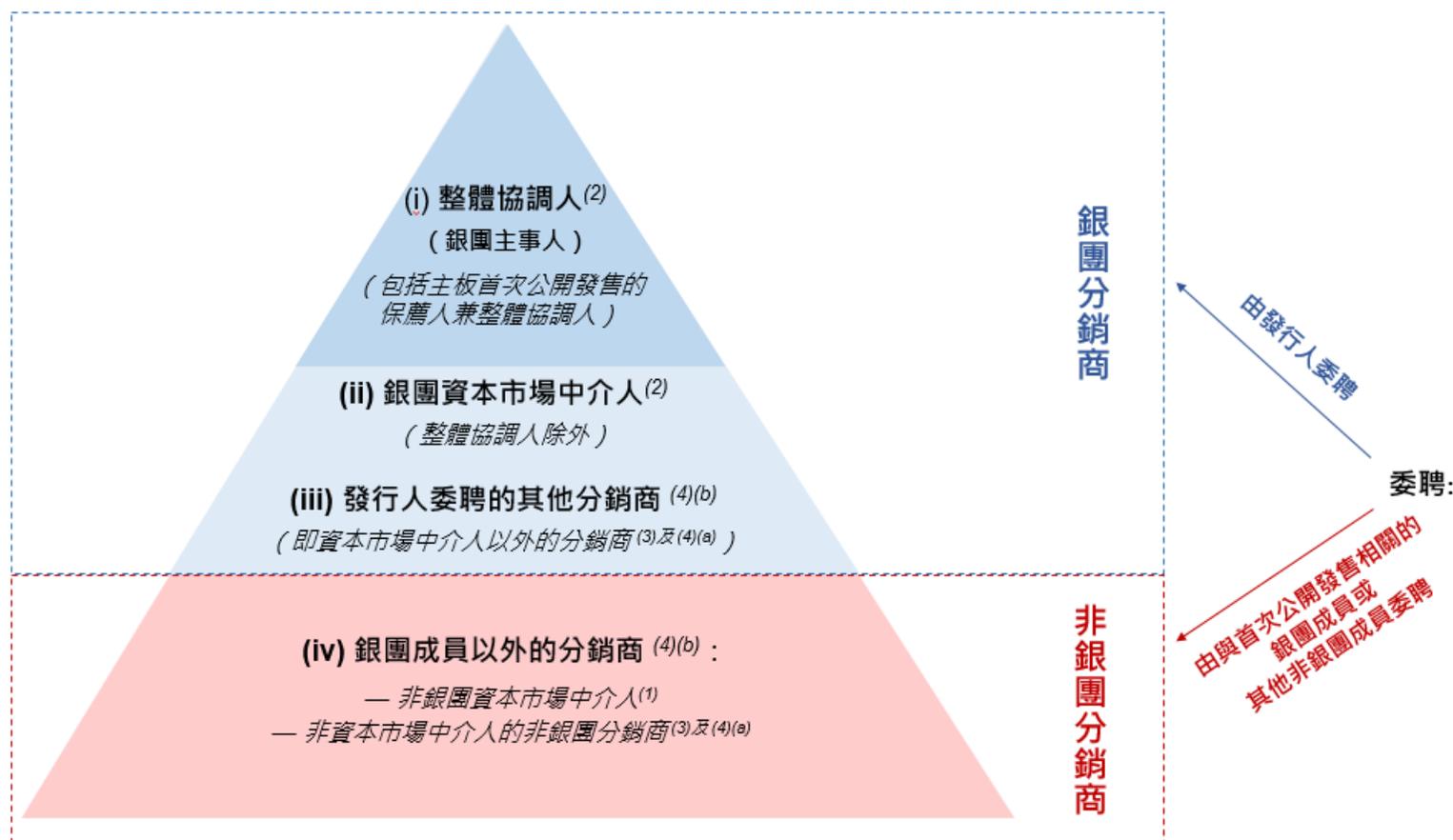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 概以英文本為準。

*就本文件而言, 「股本證券或權益」具有《上市規則》第 3A.32 條附註 1 所述涵義。

A. 香港典型首次公開發售中的銀團結構的組成概覽

香港典型首次公開發售中的銀團結構，其組成部分包括(a)銀團成員和(b) (銀團成員以外的) 分銷商 (如有委聘)。某實體是否被視為在《上市規則》修訂下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銀團成員，視乎發行人是否委聘其在首次公開發售中進行簿記建檔、配售及 / 或其他相關活動 (「相關活動」)。下圖顯示了典型首次公開發售中涉及的中介人：

- (a) 銀團成員，包括**發行人委聘**在首次公開發售中進行相關活動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其他分銷商 (即未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分銷商)；及
- (b) **由發行人以外的實體** (例如銀團成員或其他非銀團成員) **委聘**在首次公開發售中進行相關活動 (例如將發行人的股份再作分銷) 的非銀團分銷商。



附註：

1. 資本市場中介人指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並從事新準則條文第 21.1.1 段所述的相關活動（「指明活動」）的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
2. 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指由發行人委聘進行指明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和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均屬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3. （不屬於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分銷商指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分銷商，其在香港以外為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相關活動。
4. 就《上市規則》修訂而言，「分銷商」指進行《上市規則》第 3A.32(1)條（《GEM 規則》第 6A.39(1)條）所述股本證券或權益配售的分銷商。假如個別分銷商：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則其亦被視之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
 - (b) 獲發行人委聘在相關配售中進行相關活動，則其亦被視之為銀團成員，而在下列常問問題中「銀團分銷商」須作相應解釋。

B. 適用於已界定的中介人的《上市規則》修訂速覽

1. 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與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條文包括：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概要	僅適用於 新上市配售
1.01	1.01	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定義	
3A.33	6A.40	資本市場中介人必須先獲委任，才可進行新準則條文第 21.1.1 段下的任何指明活動。	
3A.34	6A.41	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書面委聘協議的條款	
3A.46	6A.48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協助銀團成員的責任	✓
9.11(35)、附錄五 D	12.26(6)、附錄五 D	須盡快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向聯交所提交(i)配售函件副本；(ii)按附錄五 D 表格（《GEM 規則》附錄五 D 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及(iii)獲配售人名單	✓
9.23(2)、附錄五 D	12.27(6)、附錄五 D	與《上市規則》第 9.11(35)條（《GEM 規則》第 12.26(6)條）的規定相同，但只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3A.32(1)(a)(ii)條（《GEM 規則》第 6A.39(1)(a)(ii)條）所述的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的配售。	
12.04(5)、附錄十一（A 及 C 表格）	16.09(5)、附錄十（A 及 C 表格）	如屬配售，須在正式通告中披露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任何其他銀團成員的名稱	
12.08（附註 2）	16.13（附註 3）	發售結果公告中應載有的確認	✓
13.28(10)	17.30(10)	披露參與配售的銀團成員的名稱及包銷 / 配售安排的主要條款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概要	僅適用於 新上市配售
		此規定只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2(1)(a)(ii)條 (《GEM 規則》第 6A.39(1)(a)(ii)條) 所述一般性或特別授權配售已上市現有類別的股本證券或權益，以及《上市規則》第 3A.32(1)(b)條 (《GEM 規則》第 6A.39(1)(b)條) 所述由現有股本證券或權益持有人配售上市股本證券或權益，並同時增補認購發行人的新股本證券或權益。	
附錄一 (A 部第 3 及 3B 段及 E 部第 3 及 3B 段)	附錄一 (A 部第 3 及 3B 段)	在上市文件中披露(i)每名銀團成員的姓名 (或名稱) 及地址；及(ii)總費用及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	✓
附錄五 F (第 10A 段)	附錄五 E (第 10A 段)	在發行人的聲明中確認已決定酌情費用的分配以及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的支付時間表	✓
附錄六 (第 5、8、9、10、11 及 12 段)	10.12(1A)、 10.12(4) (附註 1)、 10.12(4A)、 10.12(5)、 10.12(6)、 10.12(7)	有關配售活動的規定及限制	

2. 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本身是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是次《上市規則》修訂中，與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有關的條文見上文第 1 節，與整體協調人有關的其他規定則包括：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概要	僅適用於 新上市配售
1.01	1.01	整體協調人的定義	
3A.30	6A.30	牌照或註冊被撤銷、被暫時吊銷、更改或加上限制時所需採取的行動	
3A.35	6A.42	整體協調人必須先獲委任，才可進行新準則條文第 21.2.3 段所指明的任何活動。	
3A.36	6A.43	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委聘協議的條款	
3A.37、第 22 項應用指引	6A.44、第 5 項應用指引	就新上市委任整體協調人（不包括主板新申請人按《上市規則》第 3A.43 條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見下文第 3 節））的期限（即在提交上市申請至少兩個月前）及就有關委任登載整體協調人公告的期限	✓
3A.38	6A.42 的附註	整體協調人提供資料	
3A.39	6A.42 的附註	額外整體協調人	
3A.40、9.11(36)、附錄五 E、附錄六	6A.45、10.12 至 10.16B、12.26(8)、附錄七 I	提交每名整體協調人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E 表格（《GEM 規則》附錄七 I 表格）形式作出的聲明，當中聲明（其中包括）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GEM 規則》第 10.12 至 10.16B 條）的規定。	✓
3A.41、3A.42、第 22 項應用指引	6A.46、6A.47、第 5 項應用指引	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不包括《上市規則》第 3A.45 條所述終止聘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見下文第 3 節）），並就在新上市中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	✓ (僅限於 刊發整體協調人 公告之責任)
9.10B	12.08（附註 3）	整體協調人有變時須提交的資料	✓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概要	僅適用於 新上市配售
9.11A	12.26AA	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 條 (《GEM 規則》第 12.12 至 12.26 條) 向聯交所提供的資料若有任何重大變動，有責任通知聯交所	✓
-	12.23AA	在上市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向聯交所提交相關資料。此規定僅適用於《GEM 規則》第 6A.39(1)(a)(i)條所述的 GEM 新上市配售。	✓ (僅適用於 GEM 新上市配售)
第 18 項應用指引 (第 4.3 段)	第 6 項應用指引 (第 5 段)	整體協調人有責任將超額分配股份的額度，限於超額分配選擇權所允許的限額。	✓
附錄六 (第 3 及 19 段)	10.12(1B) 、 10.16B	整體協調人須提供足夠的分銷設施、刊發申請名單及於證券出現超額認購時釐定分配證券的公平基準；如發行人的決定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有關 (其中包括) 進行配售活動的規定，整體協調人須告知聯交所。	

3.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亦是整體協調人。《上市規則》修訂中，與整體協調人有關的條文見上文第 2 節，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關的其他規定 (僅適用於主板新申請人，不適用於 GEM 新申請人) 則包括：

《主板規則》	概要	僅適用於 新上市配售
1.01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定義	✓
3A.02 的附註	保薦人在接受新申請人委任前的責任	✓
3A.43	委任 (即必須在提交上市申請至少兩個月前已作委任，以及獨立於新申請人的保薦人與整體協調人兩者的委任必須同時進行)	✓
3A.44	額外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主板規則》	概要	僅適用於 新上市配售
3A.45	終止聘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3A.36(4) 、 9.11(23a)	在上市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向聯交所提交若干相關資料	✓

4. 銀團分銷商及非銀團分銷商

- (a) 以下《上市規則》修訂條文同樣適用於在《上市規則》第 3A.32(1)條 (《GEM 規則》第 6A.39(1)條) 所述的股本證券或權益配售中參與進行相關活動的(i)銀團分銷商 (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除外) 及(ii)非銀團分銷商：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概要	僅適用於 新上市配售
3A.46	6A.48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協助銀團成員的責任	✓
9.11(35) 、附 錄五 D	12.26(6) 、附錄 五 D	須盡快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向聯交所提交(i) 配售函件副本；(ii) 按附錄五 D 表格 (《GEM 規則》附錄五 D 表格) 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及(iii)獲配售人名單	✓
9.23(2) 、附錄 五 D	12.27(6) 、附錄 五 D	與《上市規則》第 9.11(35)條 (《GEM 規則》第 12.26(6)條) 的規定相同，但僅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3A.32(1)(a)(ii)條 (《GEM 規則》第 6A.39(1)(a)(ii)條) 所述的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的配售。	
附錄六 (第 5 、 8 、 9 、 10 、 11 及 12 段)	10.12(1A) 、 10.12(4) (附註 1) 、 10.12(4A) 、 10.12(5) 、	有關配售活動的規定及限制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概要	僅適用於 新上市配售
	10.12(6) 10.12(7)		

附註：

- (1) 發行人以外的實體所委聘的非銀團分銷商即《上市規則》第 3A.46(3)、9.11(35)(a)及 9.23(2)(a)條以及附錄五 D 及附錄六 (第 5(1)、8、9、10 及 12 段) (《GEM 規則》第 6A.48(3)、10.12(1A)(a)、10.12(4) (附註 1(g))、10.12(4A)、10.12(6)、10.12(7)、12.26(6)(a)、12.27(6)(a)及附錄五 D) 所述的「銀團成員以外的分銷商」。
- (2) 就《上市規則》修訂所涵蓋的交易而言，非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分銷商 (包括銀團分銷商及非銀團分銷商) 須協助整體協調人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所需協助」) 。
- (3) 為協助整體協調人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例如向聯交所提供一份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E 表格 (《GEM 規則》附錄七 I 表格) 形式作出的) 聲明，表明 (其中包括) 已進行簿記建檔以評估證券需求以及相關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 (《GEM 規則》第 10.12 至 10.16B 條) 的規定)，發行人應在每名銀團分銷商的書面委聘協議中加入以下條款 (「協助條款」)：
 - (i) 銀團分銷商有責任向整體協調人提供所需協助；及
 - (ii) 銀團分銷商有責任要求其就相關交易而委聘的任何分銷商 (「二級分銷商」) 向整體協調人提供所需協助，並且協助該銀團分銷商向整體協調人提供所需協助，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在每名二級分銷商及其為進行相關交易另再委聘的分銷商的書面委聘協議中反映相關的協助條款。

- (b) 對於獲委聘參與進行《上市規則》第 3A.32(1)條 (《GEM 規則》第 6A.39(1)條) 所述的股本證券或權益配售的相關活動的銀團分銷商 (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除外) 而言, 除了上述第 4(a)分段所述的《上市規則》修訂條文外, 相關的還有以下各條: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概要	僅適用於新上市配售
1.01	1.01	銀團成員的定義	
12.04(5)、附錄十一 (A 及 C 表格)	16.09(5)、附錄十 (A 及 C 表格)	如屬配售, 須在正式通告中披露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任何其他銀團成員的名稱	
12.08 (附註 2)	16.13 (附註 3)	發售結果公告中應載有的確認	✓
13.28(10)	17.30(10)	披露參與配售的銀團成員的名稱及包銷 / 配售安排的主要條款 此規定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2(1)(a)(ii) 條 (《GEM 規則》第 6A.39(1)(a)(ii) 條) 所述一般性或特別授權配售已上市現有類別的股本證券或權益, 以及《上市規則》第 3A.32(1)(b) 條 (《GEM 規則》第 6A.39(1)(b) 條) 所述由現有股本證券或權益持有人配售上市股本證券或權益, 並同時增補認購發行人的新股本證券或權益	
附錄一 (A 部第 3 及 3B 段及 E 部第 3 及 3B 段)	附錄一 (A 部第 3 及 3B 段)	在上市文件中披露(i)每名銀團成員的姓名 (或名稱) 及地址; 及(ii)總費用及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	✓

附註：

1. 「新上市」具有《上市規則》修訂中的第 1.01 條 (《GEM 規則》第 1.01 條) 所述涵義，而「新上市配售」指《上市規則》修訂中的第 3A.32(1)(a)(i) 條 (《GEM 規則》第 6A.39(1)(a)(i) 條) 所述的配售。
2. 本部分僅列出《上市規則》修訂中與有份參與相關活動的上述中介人相關的條文。中介人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中對其適用的其他規定。
3. 根據《上市規則》修訂中的第 20.23A 條，如屬新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申請人或現有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的權益發售，《上市規則》第三 A 章及其他有關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規則將適用。

C. 《上市規則》修訂的相關常問問題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1.	1.01	1.01	《上市規則》修訂就中介人的角色引入了哪些新定義？	《上市規則》加入以下有關中介人角色的新定義：「資本市場中介人」（或「CMI」）、「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僅適用於《主板規則》）及「銀團成員」。
2.	1.01	1.01	即使《上市規則》修訂就中介人的角色引入了新的定義，發行人委聘中介人時可繼續按現行市場慣例採用「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主要經辦人」等職銜，並於上市文件中作出相應披露嗎？	可以，發行人委聘中介人仍可繼續採用市場通用的職銜，並在就相關交易刊發的上市文件中使用此等職銜。「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定義，旨在按其進行新準則條文所規定的不同指明活動將之識別。但由於新準則條文所定義的各個職銜均與所進行的指明活動直接相關，中介人須留意其獲委聘的職銜不應與相關角色在新準則條文項下定義不一致。
3.	3A.32、 3A.33、 3A.35	6A.39、 6A.40、 6A.42	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在哪些類型的股權資本市場交易中，相關資本市場中介人須先以書面協議獲委任，然後才可進行任何指明活動？	發行人進行以下幾類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新準則條文）的發售時，必須先以書面協議形式委任資本市場中介人，該名資本市場中介人才可進行有關發售的任何指明活動（附註1、2及3）： (a) 配售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 (i) 就新上市（附註4）（無論是透過主要上市還是第二上市方式）進行的配售，包括但不限於上市發行人進行反收購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GEM規則》第19.54條）被視作新上市以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及股本證券或權益按《上市規則》第九A章由 GEM轉至主板上市；及</p> <p>(ii) 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 (附註 5)，或根據《上市規則》第7.12A條 (《GEM 規則》第10.13條) 或其他相關守則及指引所述一般性或特別授權配售已上市現有類別的股本證券或權益；及</p> <p>(b) 現有股本證券或權益持有人配售上市股本證券或權益 (附註 6)，並同時增補認購發行人的新股本證券或權益。</p> <p>如股本證券或權益發售不涉及進行簿記建檔活動 (定義見新準則條文)，發行人則毋須履行上述責任。此等發售的例子包括：</p> <p>(i) 發行人與投資者之間訂立的雙邊協議或安排 (有時稱為「俱樂部式交易」)；</p> <p>(ii) 只涉及一名或數名投資者而發售條款由發行人與有關投資者直接磋商及協定的交易 (有時稱為「私人配售」)；</p> <p>(iii) 按預設的分配基準以預定的價格向投資者分配股本證券或權益的交易；</p> <p>(iv) 已上市股本證券或權益的現有持有人出售該等股本證券或權益 (上文第(b)項所述配售除外) (有時稱為「二級發售」)；及</p>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v) 由中介人在發售中運用其本身的資產負債表，以主事人身份認購相關股本證券或權益以作轉售予投資者（有時稱為「大額交易」）。</p> <p>為免生疑問，如涉及簿記建檔或配售活動（定義見新準則條文）的股本發售採用補底安排（即資本市場中介人向發行人提供按某個最低價格作出的擔保或包銷承諾），則即使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有權根據相關補底或包銷協議以主事人身份獲取發售中的股本證券或權益，相關資本市場中介人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3 條（《GEM 規則》第 6A.40 條）先以書面協議獲委任，方可進行交易的指明活動，原因是在該資本市場中介人在進行該等活動前，未能確定其會否運用其本身的資產負債表，以主事人身份獲得股本證券或權益以作轉售予投資者。</p> <p><i>附註：</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規則》修訂適用的發售範圍與新準則條文第 21.1.2(a)段所述範圍相同。 2. 如果資本市場中介人並無進行（也沒有及不會獲委任進行）上文第(a)及(b)點下的發售所涉的指明活動，則《上市規則》第 3A.33 條（《GEM 規則》第 6A.40 條）的規定將不適用該資本市場中介人。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3. 配售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新準則條文）不包括在發行人決定進行發售之前為評估投資者意向而進行的市場探盤。由於發行人決定是否進行發售及落實此決定的時間在其所知及控制之內，它應在作出決定後迅即告知它所授權進行市場探盤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3 條（《GEM 規則》第 6A.40 條）以書面協議形式正式加以委任，該名資本市場中介人才可進行指明活動。</p> <p>4. 「新上市」的涵義與《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1.01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者相同。</p> <p>5. 指新的股本證券或權益。</p> <p>6. 指現有股本證券或權益。</p>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規則》有關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規定可有修改？	<p>沒有，但參與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中介人須遵守新準則條文下的適用操守準則。</p> <p><u>為免生疑問，若相關的簿記建檔或配售活動在香港進行，股權掛鈎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債券的發售便會屬於債務資本市場活動的範圍之內。（於 2022 年 8 月更新）</u></p>
4A.	<u>3A.10(1)、3A.44</u>	<u>6A.10(1)、6A.42</u>	<u>《上市規則》第 3A.10(1) 條（《GEM 規則》第 6A.10(1) 條）所述的被指派的保薦人與《上市規</u>	<u>可以，兩者可以由不屬同一公司集團的不同中介人分別擔任。</u>

			<p><u>則》第 3A.44 條所述的指定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GEM 規則》第 6A.42 條所述的指定整體協調人) 可以是兩個不同的中介人 (不屬同一公司集團) 嗎?</u></p>	<p>(於 2022 年 8 月新增)</p>
5.	3A.02、 3A.35、 3A.43	不適用	<p>主板新申請人已委任實體 A 為其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如它其後於提交上市申請後兩個星期內委任實體 A (或其公司集團中另一公司) 為整體協調人，實體 A (或其相關集團公司) 可會被視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p>	<p>在這種情況下，實體 A (或其相關集團公司) 將是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但它並非《上市規則》第 3A.43 條所指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要成為第 3A.43 條所述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實體 A 及 / 或其集團公司必須同時獲委任為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且該委任必須於提交上市申請至少兩個月前作出。</p> <p>有關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的新上市中就涉及簿記建檔活動 (定義見《操守準則》) 的配售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另見常問問題第 9A 題。 (於 2022 年 5 月更新)</p>
6.	3A.02、 3A.43	不適用	<p>如主板新申請人打算於聯交所作新上市，而其不屬於新準則條文範圍內 (例如以介紹方式上市或只供公眾認購的發售)，它可否仍根據《上市規則》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以便萬一隨後於上市過程中決定改為進行涉及配售部分的首次公開發售時，可免卻兩個月的等待期?</p>	<p>可以。在這種情況下，無論新準則條文是否適用於最初建議的上市方法，新申請人可在考慮於聯交所上市時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或其他整體協調人)。新申請人可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根據市況及新申請人自身對其日後股東基礎的意願，就加設配售部分有何可取之處及是否需要加設配售部分提供意見。</p> <p>如新申請人原本計劃以介紹方式或僅供公眾認購方式於聯交所上市，且並未有在不遲於提交上市申請前兩個月委任任何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但其後於提交上市申請後決定其首次公開發售將包括配售部分，則須於委任保薦人兼整</p>

				<p>體協調人至少兩個月後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方可繼續進行上市申請程序。</p> <p>有關在 SPAC 新上市中就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另見常問問題第 9A 題。（於 2022 年 5 月更新）</p>
7.	3A.37、 3A.42、第 22 項應用指 引第 17A 段	6A.44、 6A.47、第 5 項應用指 引第 16A 段	<p>新申請人打算為其首次公開發售委任三名整體協調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修訂一一委任。如其中一名獲委任的整體協調人於新申請人提交上市申請兩個星期後辭任，新申請人可否委任另一名整體協調人接替其職？</p>	<p>如屬新上市配售，新申請人須於提交（或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後兩個星期內委任所有整體協調人。</p> <p>在所述情況中，該名離任整體協調人辭任後，因兩星期期限已滿，故新申請人不能再委任另一名整體協調人，而只能在只有餘下兩名整體協調人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原有的上市申請。但新申請人仍可委任額外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除外）協助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銷售工作。</p> <p>如現有上市申請其後失效，新申請人屆時可考慮於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後的兩個星期結束前委任新的整體協調人接替已離任整體協調人的職務。</p>
8.	3A.41(1)、 3A.43、 3A.45	不適用	<p>在以下各個情況下，如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在主板新申請人提交上市申請後辭任，將對上市申請有何影響：</p> <p>(i) 新申請人在提交上市申請兩個月前已正式委任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p>	<p>在第(i)及(ii)種情況下，如新申請人打算繼續進行上市程序，須自正式委任接任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之日起至少足兩個月後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當中詳述經修訂的上市時間表，並須另外繳交首次上市費。如新申請人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新申請人及離任的整體協調人亦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一事，並(a)述明原因；及(b)確認其與新申請人可有任何分歧。</p>

			<p>(ii) 新申請人在提交上市申請兩個月前已正式委任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一名保薦人；及</p> <p>(iii) 新申請人在提交上市申請前已正式委任兩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p>	<p>在第(iii)種情況下，只要餘下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仍屬正式委任，新申請人原有的上市申請可繼續進行。</p> <p>有關在 SPAC 新上市中就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另見常問問題第 9A 題。（於 2022 年 5 月更新）</p>
<u>8A.</u>	<u>3A.43</u>	<u>不適用</u>	<p><u>新申請人是否須委任每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其公司集團中的某家公司）為獨立保薦人？還是（就《上市規則》第 3A.43 條而言）委任至少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其公司集團中的某家公司）為獨立保薦人便可？</u></p>	<p><u>整體協調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3A.43 條的所有準則（包括保薦人獨立性規定），才合資格成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這表示每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均必須是獨立保薦人，或與獨立保薦人屬同一公司集團。</u></p> <p><u>資本市場中介人若非獨立於發行人的保薦人，又不是獨立保薦人的公司集團內的任何實體，便不得獲委任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u></p> <p><u>（於 2022 年 8 月新增）</u></p>
9.	3A.03、 3A.02、 3A.43	不適用	<p>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2 條的附註，保薦人應在其接受獲新申請人委任前達到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 獨立於新申請人並且符合《上市規則》第 3A.43 條所述的所有其他標準，或(b)取得新申請人的書面確認，證明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 3A.43 條委任至少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p>	<p>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3 條，保薦人代新申請人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時，必須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此規定在《上市規則》修訂中並無修改。</p> <p>我們並不預期《上市規則》第 3A.03 條下有關確認保薦人獨立性的規定的現行慣例會改變。保薦人須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應取決於其就上市申請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p> <p>因此，如保薦人初步接受新申請人委任其為《上市規則》第 3A.43 條所述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但尚待盡職審查完</p>

			這是否表示，根據《上市規則》修訂，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其公司集團中建議獲委任為保薦人的實體（如適用））在接受獲委任為保薦人前，必須先完成獨立性核查並確認其獨立於新申請人，除非另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其公司集團中獲委任為保薦人的實體（如適用））已完成上述核查並作出上述確認？	成方可作實，而最終審查結果為保薦人並非獨立於新申請人，則根據第 3A.43 條新申請人須委任另一名保薦人（或其公司集團中的實體）作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9A.	3A.43	不適用	《上市規則》第 3A.43(2)條規定新申請人必須於提交（或再重新提交（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申請前不少於兩個月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此規定是否適用於 SPAC 新上市？	<p>如與 SPAC 新上市相關的配售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則聯交所接受新申請人於提交（或再重新提交（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申請前不少於一個月（而非《上市規則》第 3A.43(2)條規定的兩個月）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此與《上市規則》第 18B.78 條就 SPAC 上市申請委任保薦人的時限規定所作更改的處理方式一致。</p> <p>即代表，在上述交易中，新申請人必須在正式委任唯一一名或（如委任了多於一名）最後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之日起滿一個月後才可提交 SPAC 的新上市申請。</p> <p>(於 2022 年 5 月新增)</p>

9B.	<u>3A.35</u> 、 <u>3A.36</u> 及 <u>3A.43</u>	不適用	<u>《上市規則》修訂的內容，可否詮釋為：只要新申請人能在提交（或再重新提交（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申請前不少於兩個月確定及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便已足夠滿足《上市規則》第 3A.43(2)條規定經可以，至於《上市規則》第 3A.35 及 3A.36 條規定須在委聘協議訂明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費用安排，新申請人可待委任了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後（但不遲於提交（或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後兩星期內）才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協商釐定？</u>	<u>不可。此詮釋並不符合《上市規則》修訂的內容。第 3A.43(2)條規定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聯屬保薦人（不論是同一公司還是其集團公司）的委任須同時作出，而委任的時間是在提交（或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前不少於兩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5 條，上述委任須以書面委聘協議作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6(2)條，此協議至少須訂明（其中包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費用安排。</u> <u>（於 2022 年 8 月新增）</u>
9C.	<u>3A.43</u>	不適用	<u>若所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共同與新申請人簽署一份整體協調人委聘函，但基於保密原因，每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於簽署委聘函時另再與新申請人個別簽訂其費用函，可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3A.43 條的規定嗎？</u>	<u>可以，所述情況將被視為符合第 3A.43 條的規定。</u> <u>（於 2022 年 8 月新增）</u>
9D.	<u>3A.33</u> 、 <u>3A.34</u> 、 <u>3A.35</u> 、 <u>3A.36</u> 、 <u>3A.43</u>	<u>6A.40</u> 、 <u>6A.41</u> 、 <u>6A.42</u> 、 <u>6A.43</u>	<u>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任何其他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委聘協議是否須提交給聯交所？</u>	<u>如聯交所提出要求，才須提交書面委聘協議。</u> <u>若新申請人自願提交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書面委聘協議（包括任何補充委聘協議）給聯交所，聯交所或證監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審閱該協議或就該協議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或</u>

				<p><u>《操守準則》表達任何意見。如沒有對該書面委聘協議提出任何意見，並不表示聯交所或證監會已審閱該協議並對其符合《上市規則》或《操守準則》的情況沒有意見，聯交所或證監會日後仍有權就該協議提出意見或查詢。</u></p> <p><u>(於 2022 年 8 月新增)</u></p>
10.	3A.34 3A.36	6A.41、 6A.43	在發行人委任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書面委聘協議中，發行人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費用應如何呈列？	<p>書面委聘協議必須至少訂明須向<u>相關</u>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費用（以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包括定額費用及酌情費用）（「總費用」）的<u>某個百分比率</u>（「定額費用百分率」）列示）（<u>附註 1、2 及 3</u>），好讓每名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知悉其應獲付的定額費用佔<u>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應獲付的</u>總費用的比例。我們相信，這可鼓勵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集中精力及資源向發行人提供意見，並根據新準則條文進行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視屬何情況而定），從而提高市場定價及分配過程之透明度及可信性。<u>除此以外，另一可行做法是在書面委聘協議中提供足夠資料以計算出定額費用百分率。例如，如書面委聘協議載有須向相關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費用以及總費用，則不特別列出定額費用百分率的具體數值亦可。</u></p> <p><u>如《諮詢總結》附錄 D 所述，「在發行人決定應支付予任何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定額費用之前，發行人需決定(i)其總費用；及(ii)費用攤分比率」。因此，發行人委聘首個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時必須已經決定了總費用、須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費用總額以及可能支付予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酌情費用總額（如有）（例如，每項均以佔發售</u></p>

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列示)，以便其釐定每名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收取的定額費用金額，及確定應在書面委聘協議訂明的每名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定額費用百分率。發行人應妥善備存相關文件，以顯示其如何計算《上市規則》第3A.34及3A.36條(《GEM規則》第6A.41及6A.43條)規定須訂明的定額費用百分率。

純粹就分辨須向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整體協調人)支付的費用是否屬於《上市規則》第3A.34及3A.36條(《GEM規則》第6A.41及6A.43條)規定須在委聘函訂明的「定額」費用而言，一般原則如下：

- 對根據委聘協議獲委聘的每名資本市場中介人進行個別評估。因此，委聘協議應能令有關資本市場中介人清楚知道其最低限度可以收取、而不受發行人酌情決定(因發售價格或總發售規模變動除外)的費用金額(「定額費用」)。
- 一項收費要當作《上市規則》第3A.34及3A.36條(《GEM規則》第6A.41及6A.43條)所述的「定額費用」，作為收款人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整體協調人)可收取的費用及其身份均須在其書面委聘協議中訂明。
- 「酌情費用」指除定額費用以外的任何其他費用。

請注意，《上市規則》第3A.34及3A.36條(《GEM規則》第6A.41及6A.43條)中對「定額」及「酌情」費用的註

釋，與發行人從其他（例如合同法）角度來看該費用的法律性質未必一致。例如，若委聘協議訂明發行人負有向所有整體協調人支付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3%的費用的合約責任，但發行人可酌情決定實際向每名整體協調人分配多少，則就《上市規則》第 3A.34 及 3A.36 條（《GEM 規則》第 6A.41 及 6A.43 條）（附註 4）而言，該費用並不是每名整體協調人的「定額費用」，可是須向所有整體協調人支付該等費用的總額依然是發行人的合約責任；上市文件內凡披露該等費用的資料時均應反映上述情況。

除此以外，在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書面委聘協議中，這部分已協定之定額費用還可除根據本回應第一段所述的原則提供相關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定額費用百分率的資料外，相關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書面委聘協議按各相關方的商業磋商及意願以額外的形式進一步呈列應向該資本市場仲介人支付的定額費用，只要不抵觸上述條文及不會導致資本市場中介人可獲的定額費用不清晰則可。例如，除了在委聘文件中訂明定額費用百分率外，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與發行人協定同時以實際現金金額，或是股本證券或權益發售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的某個百分比訂明其定額費用，或視乎股本證券或權益的最終定價而浮動。

如委聘文件列明的定額費用可由發行人酌情增加（因發售規模或發售價格變動除外），則就《上市規則》而言，該酌情支付的部分將被視為酌情費用。詳見下文常問問題第 10A 題。

附註：

1. 《上市規則》第 3A.34 及 3A.36 條 (《GEM 規則》第 6A.41 及 6A.43 條) 所述的「總費用」也常稱「包銷費用」，包括向新申請人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服務的定額與酌情費用：替發售包銷、提供意見、營銷、簿記建檔、作出定價及分配建議以及將股本證券或權益配售予投資者。為免生疑問，這包括就新準則條文範圍內的所有活動須支付的所有定額及酌情費用。
2. 如發行人於委聘首個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時已決定將不會向任何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酌情費用，在書面委聘協議中訂明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定額費用百分率計算並呈列 (即總費用，作為計算資本市場中介人定額費用百分率公式的分母，將不包括任何酌情費用)，惟上述計算基準及相關假設須於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書面委聘協議中列明。
3. 例如，若(i)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書面委聘協議訂明應付給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定額費用總額及酌情費用總額分別為發售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的 3%及 1%，及(ii)已協定資本市場中介人有權獲得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費用總額的 50%，則該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書面委聘協議中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4 / 3A.36 條 (《GEM 規則》第 6A.41 / 6A.43 條) 列明其定額費用百分率是總費用的 37.5% (假設酌情費用將悉數支付)。

				<p>4. <u>為免生疑問，如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委聘協議訂明，發行人必須向整體協調人支付總費用的某個固定百分比作為獎金，但該費用分配給每名整體協調人的實際金額要待稍後階段才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則就《上市規則》第 3A.34 及 3A.36 條（《GEM 規則》第 6A.41 及 6A.43 條）而言，該費用將被視為酌情費用。</u></p> <p><u>另見下文常問問題第 10A 至 10F 題。</u></p> <p><u>（於 2022 年 8 月更新）</u></p>
10A.	<u>3A.33、</u> <u>3A.34、</u> <u>3A.35、</u> <u>3A.36、</u> <u>3A.37、</u> <u>3A.43</u>	<u>6A.40、</u> <u>6A.41、</u> <u>6A.42、</u> <u>6A.43、</u> <u>6A.44</u>	<p>(a) <u>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4(2)條（《GEM 規則》第 6A.41(2)條）（就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而言）或第 3A.36(2)條（《GEM 規則》第 6A.43(2)條）（就整體協調人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委聘協議須訂明其定額費用，此費用可否以</u></p> <p><u>(i)「不少於」或「不多於」總費用的某個百分比的形式呈列；或</u></p> <p><u>(ii)總費用的某個百分比範圍（例如總費用的[x]%至[y]%）呈列？</u></p> <p>(b) <u>如果上文問題(a)所述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或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委聘協議所訂明的「定額費用」</u></p>	<p>(a) (i) <u>「不少於總費用的[x]%</u>」：如使用此句式，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定額費用將於其獲委聘時被視為是[x]%，而就《上市規則》而言，任何超過[x]%的費用將被視為其酌情費用。</p> <p>(ii) <u>「不超過總費用的[x]%</u>」：如使用此句式，則不能確定資本市場中介人提供指定服務後可收取的最低費用金額是多少，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所有相關費用將被視為酌情費用。這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A.34(2) / 3A.36(2) 條（《GEM 規則》第 6A.43(2) / 6A.41(2)條）的規定。</p> <p>(iii) <u>總費用的某個百分比範圍</u>：如使用此句式，則根據《上市規則》，該範圍規定的最低費用將</p>

			<p><u>改為「酌情費用」，答案可有不同？</u></p>	<p><u>被視為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定額費用，任何其他在該範圍內的額外費用則被視為酌情費用。</u></p> <p><u>若費用安排以分層佣金率（交易定價愈高佣金率也愈高）形式呈示，則就《上市規則》而言，此分層佣金率規定的最低費用將被視為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定額費用，而任何高於此最低金額的費用則被視為酌情費用。此費用安排應在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文件中明確披露。</u></p> <p>(+)——</p> <p><u>業界人士另須留意，根據《操守準則》第 21.4.2(b)(i) 段，整體協調人須通知發行人費用攤分比率的市場慣例，而根據《諮詢總結》，定額費用及酌情費用分別約佔 75%及 25%（「75:25 的比率」）。發行人應評估是否應嚴重偏離 75:25 的比率。應支付予所有銀團成員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亦須: (a)（如相關費用已釐定）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 A / 一 E 第 3B 段（《GEM 規則》附錄一 A 第 3B 段）提交以供審閱的申請版本中披露（見指引信 HKEX-GL56-13 附註 8）（另見常問問題第 11A 題）；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23a)(d) 條於預期上市委員會聆訊日期之前的至少足四個營業日前通知聯交所（另見常問問題第 10G 題）。如提交的比率嚴重偏離 75:25 的比率，監管機構或會查問。</u></p>
--	--	--	--------------------------------	---

				<p><u>(b) 《上市規則》修訂毋礙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書面委聘協議中以上文第(a)(i)、(ii)及(iii)分段所述的任何形式呈列資本市場中介人可獲支付的酌情費用。</u></p> <p><u>但務請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4(3)條 (《GEM 規則》第 6A.41(3)條) (就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而言) 或第 3A.36(3)條 (《GEM 規則》第 6A.43(3)條) (就整體協調人而言)，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費用的時間表須在其書面委聘協議中訂明，而該時間表須涵蓋定額費用及任何酌情費用。換言之，如果新申請人在委聘相關資本市場中介人時已決定可能支付予該資本市場中介人酌情費用，則其書面委聘協議須註明支付相關酌情費用的時間。</u></p> <p><u>(於 2022 年 8 月新增)</u></p>
<u>10B.</u>	<u>3A.36</u>	<u>6A.43</u>	<p><u>新申請人擬於提交其上市申請前委任一名整體協調人，並於臨近上市申請聆訊日期再委任多名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因此，新申請人最初委聘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協議中訂明整體協調人有權收取總費用的 60% 作為定額費用，以便總費用餘下的 40% 分配給在稍後階段委任的其他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u></p>	<p><u>(i) 如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委聘協議已訂明其有權收取總費用的 60% 作為定額費用，便已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發行人日後酌情決定再分配總費用餘下的 40% 給整體協調人，就《上市規則》而言，該費用將被視為酌情費用。</u></p> <p><u>(ii) 不可。整體協調人的委聘函不得包括一個重新分配機制，使得若然稍後階段委任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數目多於最初預期時，會令整體協調人其後可收取的定額費用發生未量化的減少，因為這樣，整體協調人在受聘</u></p>

			<p><u>(i) 如最終委任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數目少於最初預期，其後可否向整體協調人撥付更多的定額費用？</u></p> <p><u>(ii) 整體協調人的委聘函中可否包括一個重新分配機制，好使若然最終委任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數目多於最初預期時，整體協調人的定額費用可在其後減少？</u></p>	<p><u>時，其費用百分率及其後的減少程度都不明確，其提供指定服務後可收取的最低定額費用金額亦難以確定。</u></p> <p><u>由於委任整體協調人的最後期限早於委任其他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非整體協調人的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最後期限，按上文(i)及(ii)所述，發行人訂立整體協調人的委聘函並告知整體協調人有關總費用中有多少是其定額費用時，應盡可能準確地估計將委任的非整體協調人的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數目。</u></p> <p><u>(於2022年8月新增)</u></p>
<u>10C.</u>	<p><u>3A.34、</u> <u>3A.36、</u> <u>9.11(23a)</u> <u>（附註</u> <u>2）、</u> <u>9.11A、</u> <u>附錄一 A 部</u> <u>第 3B 段、</u> <u>附錄一 E 部</u> <u>第 3B 段</u></p>	<p><u>6A.41、</u> <u>6A.43、</u> <u>12.23AA</u> <u>（附註</u> <u>2）、</u> <u>12.26AA、</u> <u>附錄一 A 部</u> <u>第 3B 段</u></p>	<p><u>按《上市規則》修訂，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委聘協議中訂明的定額費用，其後可否修改（例如以補充協議方式）？是否須就該等修改通知聯交所？</u></p>	<p><u>如擬對原有費用架構作出的任何修改有可能導致違反《上市規則》/《操守準則》，發行人須在作出修改前盡早諮詢監管機構。</u></p> <p><u>如先前提交有關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整體協調人）費用安排的資料（包括以下各項）有任何重大修改，發行人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A 條（《GEM 規則》第 12.26AA 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提供最新資料及作出修改的理由：</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提交以供審閱的申請版本中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 A / 一 E 第 3B 段（《GEM 規則》附錄一 A 第 3B 段）列明的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總費用及定</u>

				<p><u>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如相關費用已釐定（見指引信 HKEX-GL56-13 附註 8））。另見常問問題第 11A 題；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 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23a)條（《GEM 規則》第 12.23AA 條）於上市委員會聆訊日期之前的至少足四個營業日須提交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向每名整體協調人支付的費用的定額部分分配方式，及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另見常問問題第 10G 題。</u> <p><u>此外，於上市申請過程中，監管機構可隨時要求發行人提供證明文件，以評估任何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收費安排或其委聘條款的任何修改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操守準則》的適用規定。</u></p> <p><u>如監管機構得知費用安排有重大改動，其將個別評估有關改動，考量因素包括改動的規模及背後原因等，並且（視乎情況）可能會作出查詢，以評估對所涉及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來說其原有獎勵安排是否有根本性的改動（例如向某些現有整體協調人支付的定額費用銳減，導致整體費用的很大部分變成分配給數名在稍後階段才委任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以及這些改動是否應被視為新的委聘安排。舉例來說，若發行人是因應（其中包括）以下情況而其後對費用作出重大調整，</u></p>
--	--	--	--	---

				<p><u>均屬合理：(a) 有整體協調人辭任，故須重新分配費用；及</u> <u>(b)發售規模大幅縮減，須就修改費用安排進行商業磋商。</u></p> <p><u>整體協調人應以書面文件記錄更改任何費用安排的原因，並將文件保存在內部紀錄中。</u></p> <p><u>(於 2022 年 8 月新增)</u></p>
<u>10D.</u>	<u>3A.33、</u> <u>3A.34、</u> <u>3A.35、</u> <u>3A.36、</u> <u>3A.37、</u> <u>3A.43</u>	<u>6A.40、</u> <u>6A.41、</u> <u>6A.42、</u> <u>6A.43、</u> <u>6A.44</u>	<p><u>如整體協調人的委聘條款有重大修改，就《上市規則》第 3A.35 及 3A.37 條（《GEM 規則》第 6A.42 及 6A.44 條）（整體協調人（不包括主板交易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第 3A.43(2)條（主板交易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而言，是否修改的日期就會被視為其委任日期？</u></p>	<p><u>如重大修改被視為等同新委聘新安排，則就《上市規則》第 3A.35 及 3A.37 條（《GEM 規則》第 6A.42 及 6A.44 條）（整體協調人（不包括主板交易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第 3A.43(2)條（主板交易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而言，作出重大修改的日期將被視為該整體協調人的委任日期，惟前提是(i)新委聘的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須符合常問問題第 10F 題。</u></p> <p><u>如重大修改導致（其中包括）違反《上市規則》第 3A.37 / 3A.43 條（《GEM 規則》第 6A.44 條），新申請人或須延遲上市，直至重新符合相關規定為止。</u></p> <p><u>如上文常問問題第 10C 題所述，若監管機構得知有整體協調人的費用安排有重大改動，或會作出查詢以（其中包括）評估相關改動是否應被視為構成新的委聘安排。</u></p> <p><u>(於 2022 年 8 月新增)</u></p>

<u>10E.</u>	<u>3A.43</u> 、 <u>3A.36</u>	不適用	<p><u>(a) 如新申請人透過訂立一份共同委聘協議 (「首份書面協議」) 委聘超過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而在此共同委聘協議中訂明共同費用安排 (包括列明將支付予所有獲委任的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定額費用總額，但無說明費用如何在他們當中分攤)，那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A.36(2)條的規定？</u></p> <p><u>(b) 如(a)的答案是「否」，而上述各訂約方另訂補充委聘協議，釐清費用如何在各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當中分攤，則就計算《上市規則》第 3A.43(2)條規定的兩個月期限而言，聯交所會否將首份書面協議的日期視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委任日期？</u></p>	<p><u>(a) 否。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6(2)條，共同委聘協議中應訂明每一名整體協調人將收取的定額費用佔總費用的百分比。另見上文常問問題第 10 及 10A 題。</u></p> <p><u>(b) 在不抵觸常問問題第 10F 題的情況下，《上市規則》第 3A.43(2)條規定的兩個月期限將從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獲委任當日開始計算。在所述情況下，最新簽訂的補充委聘協議的日期將被視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委任日期。</u></p> <p><u>(於 2022 年 8 月新增)</u></p>
<u>10F.</u>	<u>3A.33</u> 、 <u>3A.34</u> 、	<u>6A.40</u> 、 <u>6A.41</u> 、	如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或整體協調人) 的定額費用並無按《上市規	如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包括整體協調人) 的定額費用並無根據上述常問問題第 10 或 10A 題的回應以可接受定額費用

<p><u>3A.35</u>、 <u>3A.36</u>、 <u>3A.37</u>、 <u>3A.43</u></p>	<p><u>6A.42</u>、 <u>6A.43</u>、 <u>6A.44</u></p>	<p>則》第 <u>3A.34 / 3A.36</u> 條 (《GEM 規則》第 <u>6A.41 / 6A.43</u> 條) 呈列 (詳見上文常問問題第 10 及 10A 題)，其可否與新申請人另訂補充委聘協議去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p> <p>在這情況下，聯交所在決定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時限規定 (例如《上市規則》第 <u>3A.37</u> 條 (《GEM 規則》第 <u>6A.44</u> 條) 所述適用於整體協調人 (不包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的兩星期期限或《上市規則》第 <u>3A.43</u> 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兩個月限期) 時，會以初始委聘協議還是補充委聘協議的日期，作為相關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或整體協調人) 的委聘日期？</p>	<p>計算公式呈列，該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委任便不會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p> <p>屆時，新申請人須與該資本市場中介人訂立補充委聘協議，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u>3A.34 / 3A.36</u> 條 (《GEM 規則》第 <u>6A.41 / 6A.43</u> 條)。就此等《上市規則》規定而言，該資本市場中介人的任期自其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委任之日 (即補充委聘協議日期) 起計算。例如，若所述情況中的資本市場中介人是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上市規則》第 <u>3A.43(2)</u> 條規定的兩個月期限於補充委聘協議日期才開始計算。</p> <p>如初始書面委聘協議是於 2022 年 8 月 4 日或之前訂立，而補充委聘協議於 2022 年 8 月 4 日後一個月內訂立，則就上述《上市規則》規定而言，聯交所將接納初始書面委聘協議的日期作為相關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委聘日期。但如初始書面委聘協議是於 2022 年 8 月 4 日後才訂立及 / 或補充委聘協議是於 2022 年 8 月 4 日後超過一個月才訂立，則就上述《上市規則》規定來說，補充委聘協議的日期將被視為相關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委聘日期。</p> <p>如新申請人打算採用過渡安排，請參閱常問問題第 21 題。</p> <p><u>(於 2022 年 8 月新增)</u></p>
---	---	--	--

10G.	9.11(23a)	12.23AA	<p><u>《上市規則》第 9.11(23a)(b)、(c)及 (d) 條 (《GEM 規則》第 12.23AA(b)、(c)及(d)條) 規定須提交給聯交所的資料應如何呈列？</u></p>	<p><u>《上市規則》第 9.11(23a)(b) 條 (《GEM 規則》第 12.23AA(b)條)</u></p> <p><u>《上市規則》第 9.11(23a)(b)條 (《GEM 規則》第 12.23 AA (b)條) 規定要確認「發行人將向每名整體協調人支付的定額費用」，但並無規定呈列定額費用資料的形式。聯交所預期發行人須說明的資料包括：(i) 每名整體協調人有權獲取的費用佔總費用的百分比 (附註 1)；及(ii)應支付給所有整體協調人的定額費用佔發售規模的百分比。這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23a)(c)條 (《GEM 規則》第 12.23AA(c)條) 的規定將總費用呈列為佔有關新上市的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u></p> <p><u>《上市規則》第 9.11(23a)(c) 條 (《GEM 規則》第 12.23AA(c)條)</u></p> <p><u>《上市規則》第 9.11(23a)(c) 條 (《GEM 規則》第 12.23AA(c)條) 規定要提供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 (以佔新上市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列示)。聯交所預期這將包括：(a)按不行使超額分配選擇權 (如有) 計算的百分比；及(b)按全面行使超額分配選擇權 (如有) 計算的百分比 (附註 1)。</u></p> <p><u>《上市規則》第 9.11(23a)(d) 條 (《GEM 規則》第 12.23AA(d)條)</u></p>
------	-----------	---------	--	---

				<p><u>《上市規則》第 9.11(23a)(d) 條 (《GEM 規則》第 12.23AA(d) 條) 規定要提供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 (以百分比列示) 。聯交所預期這將包括：</u></p> <p><u>(a) 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已經或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費用總額 (以佔總費用的百分比(附註 2)列示) (附註 1 及 3)；及</u></p> <p><u>(b) 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已經或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酌情費用總額 (以佔總費用的百分比(附註 2)列示) (附註 1 及 4)。</u></p> <p><u>附註：</u></p> <p><u>1. 如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23a) 條 (《GEM 規則》第 12.23AA 條) 須提交的任何資料是按酌情費用 (如有) 將獲悉數支付的基準計算及 / 或呈列，則提交的資料中應清楚說明有關基準。</u></p> <p><u>2. 以下兩項均須提交：(a) 以不行使超額分配選擇權 (如有) 的基礎計算的百分率；及 (b) 以全面行使超額分配選擇權 (如有) 的基礎計算的百分比。</u></p> <p><u>3. 定額費用百分比應根據上文常問問題第 10 及 10A 題所述方式呈列。</u></p>
--	--	--	--	---

				<p><u>4. 為免生疑問，向任何銀團成員支付的酌情費用（如有）乃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支付，因此描述酌情費用的百分比時可採用「不超過」或「不少於」某個百分比的字眼。</u></p> <p><u>(於2022年8月新增)</u></p>
11.	9.11(23a)、9.11(37)、附錄五 F 表格第 10A 段	12.23AA、12.26(7)、附錄五 E 表格第 10A 段	<p>根據《上市規則》修訂，發行人應支付給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定額費用須於其個別獲委任時釐定。那麼，應支付給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酌情費用又該於何時釐定？<u>發行人最遲須於何時釐定可向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酌情費用（如有）總額及每名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整體協調人）所佔的比例？</u></p>	<p><u>予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酌情費用總額：</u></p> <p><u>發行人於委聘首名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時，應考慮其可能酌情支付予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酌情費用總額，以便計算出要支付予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總費用，從而釐定其須於書面委聘協議訂明的每名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定額費用百分率。另見常問問題第10題。</u></p> <p>如屬新上市配售，假設交易中須向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定額費用及酌情費用，以下有關應支付酌情費用的資料須於相關上市申請的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之前確定並向聯交所提交：</p> <p>(i)——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將向<u>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u>支付的<u>總費用</u>(附註 1) (以佔新上市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附註 2)列示)；及</p> <p>(ii)——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將向<u>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u>支付的定額與<u>酌情費用</u>的比例 (按百分比計算)(附註 3)。</p>

每名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在酌情費用中所佔的比例：

新申請人於遞交其發行人聲明（《上市規則》附錄五F表格（《GEM規則》附錄五E表格））時（即發出上市文件後但無論如何在聯交所作出最終上市批准前），須已決定向每名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每名整體協調人）支付酌情費用的比例。具體而言此外，新申請發行人須於相關股本證券或權益開始買賣前向聯交所提供聲明，當中須確認（其中包括）於作出聲明時以下兩項經已決定並已以書面形式通知各每名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 (i) 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酌情費用的分配（即實際須支付金額）（附註 14）；及
- (ii) 已決定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見常問問題第 10 題附註 1）的支付時間表（附註 14）（附註 2）。

為免生疑問，可能須向每名整體協調人 / 其他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酌情費用的相關資料，不須按《上市規則》第 9.11(23a)條（《GEM 規則》第 12.23AA 條）於預期聆訊日期之前的至少足四個營業日提交。另見常問問題第 10G 題。

附註：

1. 上述「總費用」也常稱「包銷費用」，包括向新申請人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服務的定額與酌情費用：提供

				<p>意見、營銷、簿記建檔、作出定價及分配建議以及將股本證券或權益配售予投資者。為免生疑問，這包括就新準則條文範圍內的所有活動須支付的所有定額及酌情費用。</p> <p>2. 以下兩項均須提交：(a)以不行使超額分配選擇權（如有）的基礎計算的百分比；及(b)以全面行使超額分配選擇權（如有）的基礎計算的百分比。</p> <p>3. 就此，須提交：(a)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已經或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費用（以佔總費用(見上文附註 1)的百分比(見上文附註 2)列示）及(b)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已經或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酌情費用（以佔總費用(見上文附註 1)的百分比(見上文附註 2)列示）。</p> <p>14. 發行人所須支付的總費用（見上文附註 1）當中概不得就任何部分設定在上市後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才須付款。但 SPAC 的新上市則屬例外，前提是按照市場慣例，銀團成員在 SPAC 的新上市時將先獲支付一部分的費用，待有關 SPAC 成功進行併購交易後才獲支付其餘部分。為免生疑問，《上市規則》修訂不適用於 SPAC 發起人為 SPAC 新上市或併購交易提供服務而應獲支付的費用，惟前提是有關服務不屬於新準則條文第 21.1.1 段所述的活動。</p> <p><u>2. 為免生疑問，如新申請人於委聘資本市場中介人時已決定其費用安排應包括酌情費用，該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書面委聘協議須按《上市規則》第 3A.34(3) /</u></p>
--	--	--	--	--

				<p><u>3A.36(3)條 (《GEM 規則》第 6A.41(3) / 6A.43(3) 條) 訂明支付該酌情費用的時間。</u></p> <p><u>(於 2022 年 8 月更新)</u></p>
11A.	附錄一 A 部 第 3B 段及附 錄一 E 部第 3B 段	附錄一 A 部 第 3B 段	於呈交上市申請時提交的申請版本， 是否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一 A / 一 E 第 3B 段 (《GEM 規則》附錄 一 A 第 3B 段) 的披露規定 (即(1)已 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總 費用 (以建議集資總額的某個百分 率列示) 及(2)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 團成員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 例) ?	<p>由於提交以供審閱的申請版本應該都是大致完備 (惟發售相 關資料及《上市規則》第 9.03(3)條 (《GEM 規則》第 12.09(1)條) 所述性質上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 除外) (見指引信 HKEX-GL56-13 附註 8) ，若相關費用已 釐定，申請版本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一 A / 一 E 第 3B 段 (《GEM 規則》附錄一 A 第 3B 段) 要求披露的資料。但 由於相關費用是以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某個百分比呈列，申 請版本的刊發版本必須遮蓋相關資料。</p> <p>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 A / 一 E 第 3B 段 (《GEM 規 則》附錄一 A 第 3B 段) 須在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是按 酌情費用 (如有) 將獲悉數支付的基準計算及 / 或呈列，則 亦須清楚說明有關基準。</p> <p><u>(於 2022 年 8 月新增)</u></p>
12.	3A.34、附錄 五 F 表格第 10A 段	6A.41、附 錄五 E 表格 第 10A 段	根據《上市規則》修訂，發行人需 要將哪些與費用安排相關的資料告 知在發行人建議的配售中參與相關 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p>就費用安排方面，發行人必須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提供：</p> <p>(i) 發行人在委聘資本市場中介人時必須在書面委聘協議中 清楚訂明 (其中包括)：</p>

				<p>(a) 費用的安排 (包括以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 (附註2) 的某個百分率 (附註1) 列示的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費用百分率) ; 及</p> <p>(b) 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費用 (附註 13) 的時間表 ; 及</p> <p>(ii) 於交易中將要配售的股本證券或權益開始買賣前 , 發行人必須已決定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酌情費用的分配 (即實際須支付金額) (附註24) 以及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的支付時間表 (附註24) , 並已以書面形式通知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p> <p>附註 :</p> <p>1. 見常問問題第10G1題附註2。</p> <p>2. 見常問問題第11題附註1。</p> <p>3.1. 包括定額及 (如有) 酌情費用。</p> <p>4.2. 見常問問題第11題附註1及24。</p> <p><u>(於 2022 年 8 月更新)</u></p>
13.	附錄一 A 部第 3B 段及 E 部第 3B 段	附錄一 A 部第 3B 段	有關新上市配售中須向銀團成員支付的費用 , 新申請人須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哪些資料 ? <u>例如 , 資本市場中介人 (或整體協調人) 之間的費用分攤是否需要在招股章程中披露 ?</u>	<p>就新上市配售而言 , 招股章程須至少披露(i)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總費用 (以佔新上市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的某個百分率 (附註 1) 列示) 及(ii)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 (附註 2) 。已經或應該向每名銀團成員支付的費用的實際金額則毋須於招股章程披露。</p> <p><u>銀團成員之間的費用分攤毋須於招股章程中披露。</u></p>

				<p>因應每份上市申請的具體情況，如聯交所認為相關新申請人需要作進一步披露，以便準投資者可對該新申請人及其新上市作出知情評估，則聯交所可能要求披露相關資料。</p> <p>為免生疑問，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新上市配售。</p>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見常問問題第 <u>10G4</u> 題附註 2。 2. 就此，須披露：(a)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已經或將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定額費用<u>總額</u>（以佔總費用(見下文附註 3)的百分比(見上文附註 1)列示）及(b)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已經或將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酌情費用<u>總額</u>（以佔總費用(見下文註 3)的百分比(見上文註 1)列示）。<u>定額費用百分率應按上文常問問題第 10 及 10A 題所述方式列示。為免生疑問，向任何銀團成員支付酌情費用（如有）乃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支付，因此描述酌情費用的百分率時可採如用「不超過」或「不少於」某個百分比的字眼。</u> <p><u>(於 2022 年 8 月更新)</u></p> <p>3. 見常問問題第 11 題附註 1。</p>
14.	3A.46	6A.48	<p>根據《上市規則》修訂，新申請人及其董事須向每名銀團成員提供新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任何就認購或購買</p>	<p>(i) 就新上市配售而言，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上市規則》禁止受限制投資者認購新申請人的股本證券或權益。提供《上市規則》第 3A.46 條（《GEM</p>

		<p>新上市中的股本證券或權益而獲上述任何人士委聘為代名人或將作為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人士 (「受限制投資者」) 的名單。</p> <p>(i) 由於在海外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股東數目龐大，編制受限制投資者名單可能十分費時，以上規定適用於這類新申請人嗎？</p> <p>(ii) 此規定是否適用於屬於《上市規則》第 3A.32(1)(a)(ii)或 3A.32(1)(b) 條 (《GEM 規則》第 6A.39(1)(a)(ii) 或 6A.39(1)(b) 條) 範圍內的上市發行人股份配售？</p>	<p>規則》第 6A.48 條) 所述的所需資料是為協助銀團成員識別有關受限制投資者。</p> <p>根據《上市規則》第 3A.46 條 (《GEM 規則》第 6A.48 條)，尋求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及配售的新申請人同樣有責任協助其銀團成員履行其有關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識別受限制投資者的一般責任。</p> <p>根據現行慣例，由於新申請人在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過程中，其受限制投資者名單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該新申請人可能會按《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1)及(2)段 (《GEM 規則》第 10.12(1A)(a)及(b)條) 申請聯交所的同意及按《上市規則》第 10.04 條 (《GEM 規則》第 13.02(1)條) 申請豁免，讓其某些現有股東可在其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股本證券或權益。指引信 HKEX-GL85-16 規定，若新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給予上述同意及豁免 (例如，如符合上述指引信第 4.20 段中列出的所有條件，聯交所可能會認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自身與上市申請人的關係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而一般會同意向該等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證券)。</p>
--	--	--	---

				<p>(ii) 不適用。此規定僅適用於新上市配售。</p> <p>但上市發行人仍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向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p> <p>(a) 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或根據一般性或特別授權配售現有類別股本證券或權益或</p> <p>(b) 配售現有股本證券或權益（並同時增補認購）的規定。例如，上市發行人可提供資料協助銀團成員識別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p>
15.	2.07C(6)(a)、3A.37、3A.41(2)、9.08(2)、12.01C、第 22 項應用指引	16.19(1)、6A.44、6A.46(2)、12.10(2)、16.01C、第 5 項應用指引	新申請人何時需要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公告中須載有什麼內容？	<p>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的規定僅適用於涉及簿記建檔活動的新上市配售（見《上市規則》第 3A.32(1)(a)(i) 條（《GEM 規則》第 6A.39(1)(a)(i) 條））。</p> <p>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的時間：</p> <p>(i) 新申請人提交上市申請(附註)及登載申請版本（或如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上市，則在其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存檔及登載其申請版本）（「提交申請」）的同一日。獲准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的新申請人則須於刊發聆訊後資料集的同日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為免生疑問，整體協調人公告須在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如適用））刊發後隨即同日刊發。公告中須載列新申請人截至公告日期已委任的所有整體協調人的名稱；</p> <p>(ii) 提交申請後每次再委任額外整體協調人時：在此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公告須於作出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的範</p>

				<p>圍內盡快刊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委任日期（委任額外整體協調人不得遲於提交申請日期後第 14 日）後首個營業日刊發。公告中須披露委任之事，並列明新申請人截至公告日期已委任的<u>所有</u>整體協調人的名稱；及</p> <p>(iii) 提交申請後（如屬獲准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的申請人，則在刊發首份整體協調人公告後）每次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時：在此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公告須於終止聘任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而我們預期該整體協調人公告須不得遲於終止聘任日期後首個營業日刊發。公告中須披露終止聘任之事，並列明新申請人截至公告日期仍留任的<u>所有</u>整體協調人的名稱。</p> <p>如《上市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4(d)及 5A 段（《GEM 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3(d) 及 4A 段）所述，就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而言，整體協調人公告必須隨附（其中包括）適當的免責聲明及警告，並且不得載有任何與售股建議有關又或會導致其被視為：(i)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1)條（不時修訂）所指的招股章程；(ii)《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B(1)條所指的廣告；或(iii) 違反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1)條（不時修訂）向公眾人士作出邀請。</p> <p>此外，為免生疑問，雖然中介人獲委任的職銜有可能是「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主要經辦人」等，</p>
--	--	--	--	---

				<p>但如其進行或獲委聘進行的活動令其符合《上市規則》修訂下「整體協調人」的定義，則整體協調人公告必須清楚列明其作為「整體協調人」的身份。新申請人亦可在該公告中披露該等中介人的任何其他職銜。</p> <p><i>附註：包括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i></p>
16.	2.07C(6)(a)、3A.37、3A.41(2)、9.08(2)、12.01C、第22項應用指引	16.19(1)、6A.44、6A.46(2)、12.10(2)、16.01C、第5項應用指引	如新申請人未能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其應採取甚麼行動？	<p>新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並在公告中明確說明以下內容：</p> <p>(i) 根據《上市規則》本應何時刊發該整體協調人公告；</p> <p>(ii) 延遲刊發的原因；及</p> <p>(iii) 聯交所可就新申請人違反《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而對上市申請採取行動。</p>
17.	2.07C(6)(a)、3A.37、3A.41、9.08(2)、12.01C、第22項應用指引	16.19(1)、6A.44、6A.46、12.10(2)、16.01C、第5項應用指引	新申請人在提交上市申請前委任或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需要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嗎？	<p>不用。新申請人在提交上市申請後才開始有責任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見常問問題第15題。</p> <p>但若於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新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向聯交所提供《上市規則》第3A.41(1)條（《GEM規則》第6A.46(1)條）規定的資料。</p> <p><i>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的新申請人不用在提交上市申請及登載申請版本的同一日刊發首份整體協調人公告，但須於刊發聆訊後資料集的同日刊發首份整體協調人公告。</i></p>

18.	2.07C(6)(a)、3A.37、3A.41、9.08(2)、12.01C、第22項應用指引	16.19(1)、6A.44、6A.46、12.10(2)、16.01C、第5項應用指引	如上市發行人進行的 <u>配售與新上市無關</u> ，是否需要就委任或終止聘任 <u>整體協調人</u> 刊發 <u>整體協調人公告</u> ？	不用。只有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的新上市配售的新申請人，才需要刊發 <u>整體協調人公告</u> ；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32(1)(a)(ii)或3A.32(1)(b)條（《GEM規則》第6A.39(1)(a)(ii)或6A.39(1)(b)條）進行發售，不用刊發 <u>整體協調人公告</u> 。 但如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32(1)(a)(ii)或3A.32(1)(b)條（《GEM規則》第6A.39(1)(a)(ii)或6A.39(1)(b)條）進行發售時終止聘任 <u>整體協調人</u> ，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A.41(1)（《GEM規則》第6A.46(1)條）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
<u>18A.</u>	<u>3A.34</u> 、 <u>3A.36</u>	<u>6A.41</u> 、 <u>6A.43</u>	若市況在屬於《上市規則》第 <u>3A.42</u> 條（《GEM規則》第 <u>6A.39</u> 條）範圍的第二配售過程中轉差， <u>配售代理能否與發行人協定調低費用，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因配售股份價格低於初始價格範圍下限而大幅減少？</u> <u>若可以調減收費，有關安排是否必須載入委聘信函中？如否，配售代</u>	<u>據我們了解，配售代理在獲委聘時便同意協定萬一配售價低於指示性價格範圍可調低收費並不是市場常見做法，但若發行人委聘配售代理時真的協定了上述調減收費的安排，該安排便應於委聘函中反映。</u> <u>由於完成第二配售的時間緊迫，配售代理更改收費結構前毋須諮詢監管機構。</u> <u>有關第二配售的公告應披露已支付 / 應支付予配售代理的（折扣後）最終費率（按配售價（刊發相關公告時應已釐定）計算）。若配售代理是於有關公告刊發後才同意豁免部分或全部費用，則這項有關費用的後續豁免，發行人一</u>

			<p><u>理在更改收費結構前，需要先諮詢監管機構嗎？</u></p> <p><u>有關第二配售的公告中，須就配售代理費用披露哪些資料？</u></p>	<p><u>般應以「之前所公布資料出現重大變更」之名向市場作出更新公布。</u></p> <p><u>(於2022年8月新增)</u></p>
19.	2.07C(6)(a)、3A.37、3A.41、9.08(2)、12.01C、第22項應用指引	16.19(1)、6A.44、6A.46、12.10(2)、16.01C、第5項應用指引	<p>(i) 整體協調人公告將在哪儿登載？</p> <p>(ii) 整體協調人公告刊發前是否需要先經聯交所審閱？</p> <p>(iii) 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須遵守甚麼規定？</p>	<p>(i) 整體協調人公告將登載於「披露易」網站的「新上市」網頁。</p> <p>(ii) 不用。</p> <p>(iii) 正如刊發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一樣，新申請人必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整體協調人公告以登載在聯交所網站，而毋須於其本身網站登載刊發此公告。</p>
生效日期及過渡安排				
20.	-	-	<p>新準則條文及《上市規則》修訂的生效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生效日期」)。《上市規則》修訂適用於哪些上市申請？</p>	<p>如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32(1)條(《GEM規則》第6A.39(1)條)進行股本證券或權益配售(附註)：</p> <p>(A) 其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交的上市申請：《上市規則》修訂將全面適用於此類上市申請，除非符合常問問題第21題中的相關過渡安排。</p> <p>如屬新上市配售，包括之前逾期或撤回後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再重新提交的上市申請。</p>

				<p>(B) 其於生效日期前提交的上市申請：即使與之有關的相關活動是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進行，《上市規則》修訂亦不會適用於此類上市申請。</p> <p>但如其後此類上市申請失效、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而相關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便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修訂，除非符合常問問題第 21 題中的相關過渡安排。</p> <p><u>為免生疑問，如新申請人的現有上市申請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失效，新申請人不得於生效日期前尋求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於 2022 年 8 月更新）</u></p> <p>見下文常問問題第 21 題，當中載有有關《上市規則》修訂中《上市規則》第 3A.43(2)條下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規定的過渡安排（僅適用於主板新上市）。</p> <p><i>附註：</i>如屬新上市，則指使用《上市規則》附錄五 A1 表格（GEM 新申請人：《GEM 規則》附錄五 A 表格）作出的股本證券上市申請，或使用《上市規則》附錄五 A2 表格作出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上市申請。如非新上市，則指使用《上市規則》附錄五 C1 表格（GEM 新申請人：《GEM 規則》附錄五 B 表格）作出的股本證券上市申請，或使用《上市規則》附錄五 C3 表格作出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上市申請，或使用《上市</p>
--	--	--	--	---

				規則》附錄五 C3Z 表格作出的投資公司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21.01 條) 權益上市申請。
21.	3A.43	不適用	如主板新申請人於生效日期前已就其擬作新上市 (涉及配售) 委任保薦人，而該新申請人 (A) 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將之前失效的上市申請再重新提交，或(B) 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是否須終止委聘現有保薦人，以重新並同時委任相關中介人為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或重新委任相關中介人為保薦人，並同時委任其公司集團內的中介人 (「集團公司」) 為整體協調人)，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A.43(2)條有關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規定？	<p>一般而言，保薦人有責任向其發行人客戶提供意見，以協助客戶符合所有預期在相關時間適用於相關上市申請的規則及規例。</p> <p>(A) 再重新提交主板新申請人在生效日期前已提交的上市申請 (「現有上市申請」)</p> <p>有如聯交所於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發的《(I) 為配合證監會的新操守準則條文而就股權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以及兼任保薦人事宜制定的上市規則修訂及(II)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資料文件》及上文常問問題第 20 題所述，《上市規則》修訂將不適用於現有上市申請。</p> <p>這表示主板新申請人在進行此等現有上市申請時毋須委任整體協調人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也不用遵守《上市規則》第 3A.43(2)條。如果其後現有上市申請失效而申請人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附註 1)，則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p> <p>(i) 現有<u>獨立保薦人</u>已於<u>生效日期前</u>及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u>至少兩個月前</u>獲委任為保薦人，而其保薦人委聘通知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2A(1)條於<u>生效日期前</u>向聯交所提交 (附註 2 及 4) ；</p>

				<p>(ii) 上文條件(i)所述的獨立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亦已於<u>生效日期前</u>及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附註 3 及 5) <u>至少兩個月前</u>按《上市規則》第 3A.43 條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p> <p>(iii) 在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之時，該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的聘任仍然有效；及</p> <p>(iv) 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的日期距離上一份上市申請失效的日期相隔<u>不多於三個月</u>。</p> <p>我們將接受上述條件(ii)所述的整體協調人作為《上市規則》第 3A.43 條下獲正式委任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即使其作為整體協調人的委任與其或其集團公司作為保薦人的委任並非同時作出。</p> <p>(B) 主板新申請人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首次提交的上市申請及其後再重新提交的上市申請</p> <p>如主板新上市申請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首次提交上市申請，《上市規則》修訂將一概適用。這表示（其中包括），主板新申請人若預期其上市涉及配售，便應根據新準則條文及《上市規則》修訂委任至少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p> <p>但我們理解，如果新申請人在《上市規則》修訂刊發（即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發日期」）之前已正</p>
--	--	--	--	---

				<p>式委任保薦人，只是上市申請要待生效日期或之後才備妥提交，則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時，該新申請人未必能完全符合有關同時委任保薦人和整體協調人的規定，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43(2)條有關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規定。</p> <p>《上市規則》修訂的目的並不是規定上文的新申請人必須就其首次提交的上市申請或其後再提交的上市申請，終止委聘現有保薦人及再重新委任相關中介人為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或重新委任相關中介人為保薦人並委任其集團公司為整體協調人），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新申請人已於<u>刊發日期前</u>委任獨立保薦人，且已於<u>刊發日期前</u>根據《上市規則》第3A.02A(1)條向聯交所提交保薦人委聘通知(附註4)； (ii) 上文條件(i)所述的獨立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亦已於<u>生效日期前</u>及首次提交或再重新提交（如適用）上市申請<u>至少兩個月前</u>按《上市規則》第3A.43條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附註3及5)； (iii) 在首次提交或重新提交（如適用）上市申請時，該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的聘任仍然有效；及 (iv) （如適用）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的日期距離上一份上市申請失效的日期相隔<u>不多於3個月</u>。
--	--	--	--	--

			<p>如果符合上述(B)部分所述的四個條件，我們將接受上述條件(ii)所述的整體協調人作為《上市規則》第3A.43條下獲正式委任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p> <p>在符合上文(A)或(B)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述的條件的情況下，新申請人或其保薦人並不需就採用上文相關過渡安排而向聯交所申請其同意。但需注意，如新申請人有意採用上文(A)或(B)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述的過渡安排，該新申請人的保薦人必須在上文(A)或(B)部分中條件(ii)所述的整體協調人獲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有關該委任之事宜。</p> <p><u>如上文第(ii)項條件所述委任的整體協調人的初始書面委聘協議並未按《上市規則》規定呈列相關費用安排 (詳見常問問題第 10 及 10A 題)，但新申請人與其整體協調人按常問問題第 10F 題訂立了補充委聘協議，新申請人的保薦人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已訂立補充委聘協議、初始委聘協議及補充委聘協議的日期，以及補充委聘協議中所作的修訂。為免生疑問，倘若之前已經就初始委聘通知聯交所，如新申請人按常問問題第 10F 題訂立了補充委聘協議，即使其最終或也無法採用過渡安排，新申請人的保薦人仍須通知聯交所。</u></p> <p><u>上述通知須為書面通知，以電郵方式向相關審批團隊 (如已提交上市申請) 或 ipoteamadmin@hkex.com.hk (如尚未提交首次上市申請) 發出。</u></p>
--	--	--	--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符合上文 (A) 部分所述條件，則此規定也適用於其後再重新提交的申請。 2. 為免生疑問，如之前已按《上市規則》第 3A.02(1)條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現有獨立保薦人首次獲委任為保薦人的通知，則並不需就符合上文(A)部分下的條件(i)重新向聯交所提交此通知。 3. 為免生疑問，在不屬於上文(A)和(B)部分中條件(ii)所述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例如，條件(ii)所述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被終止聘任，並由一名或以上的其他中介人接任) 的情況下，主板新申請人須完全遵守 (其中包括) 《上市規則》第 3A.43 條，包括第 3A.43(2)條有關就該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而言新申請人必須是同時委任其作為保薦人和整體協調人的規定。 4. 與《上市規則》第 18B.78 條一致，假如與 SPAC 新上市相關的配售涉及簿記建檔活動 (定義見《操守準則》)，上文(A)和(B)部分的條件(i)所述的「兩個月」均改為「一個月」。 5. 假如與 SPAC 新上市相關的配售涉及簿記建檔活動 (定義見《操守準則》)，上文(A)和(B)部分的條件(ii)所述的「兩個月」均改為「一個月」。另見上文常問問題第 9A 題。 <p>考慮到《上市規則》修訂下的新義務和額外責任，如主板新申請人有意依據有關過渡安排，該申請人應特別注意上</p>
--	--	--	--	--

				<p>列各項條件，以免延誤上市時間表。另外這些新申請人還應注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a)與現有獨立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及／或整體協調人商討及作出新／額外聘任的時間；(b)須於上一份上市申請失效後三個月內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所需作的事前準備；及(c)可能導致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的任何或有事項（例如上市日期要延至生效日期之後，但其上市申請在臨近上市日期前已告失效）。</p> <p>請見附表中與採用上文(A)及(B)部分所述的過渡安排相關的說明性示例中的關鍵日期。</p> <p>(<u>於最後更新：2022年85月更新</u>)</p>
22.	2.07C(6)(a)、3A.37、3A.41(2)、9.08(2)、12.01C、第22項應用指引	16.19(1)、6A.44、6A.46(2)、12.10(2)、16.01C、第5項應用指引	<p>新申請人於生效日期前已提交上市申請，其直至生效日期仍然有效。</p> <p>如新申請人於生效日期後委任或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其需要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嗎？</p>	<p>在這種情況下，如新申請人毋須就於生效日期後委任或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而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因為《上市規則》修訂不適用於生效日期前提交的上市申請。例如，如新申請人於生效日期前一星期提交上市申請，然後於提交上市申請後兩星期內委任整體協調人，則（即使有關委任於生效日期後首星期發生）毋須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p> <p>如新申請人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便需要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修訂，包括有關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的條文。</p>
<u>23.</u>	<u>9.11 (23a)</u>	<u>12.23 AA</u>	<u>如有已通過聆訊的現有上市申請於生效日期後重新提交，而假設毋須進行新聆訊，根據《上市規則》第</u>	<u>在所述情況下，新申請人應於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時提交所須資料。</u>

			<p><u>9.11(23a) 條 (《GEM 規則》第 12.23AA 條) 規定的資料須於何時提交給聯交所?</u></p>	<p><u>但如相關資料已於先前的申請提交且其後並無重大改動，則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時可毋須再呈交該等資料。</u></p> <p><u>(於 2022 年 8 月新增)</u></p>
<u>24.</u>	<u>3A.43、3A.36</u>	<u>不適用</u>	<p><u>如新申請人於生效日期前已提交上市申請 (即不受《上市規則》修訂影響的現有上市申請)，並於生效日期前與現有保薦人 (或其集團公司) 訂立了整體協調人委聘協議，以確保其上市申請尚須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重新提交，仍可採用上文常問問題第 21 題(A)部所述的過渡安排，那麼新申請人可否在整體協調人的委聘函中訂明，若新申請人最後可於現有上市申請失效前上市，則有關委任現有保薦人 (或其集團公司) 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第 3A.36 條規定的其他條款 (「整體協調人委任條文」) 將不適用?</u></p>	<p><u>一如證監會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所述，「兼任保薦人」建議的主要目的是確保 (其中包括) (i)至少有一名保薦人不會被誘使為求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而在盡職審查方面作出妥協；及(ii)至少有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藉著其盡職審查工作對新申請人有充分的瞭解，並能夠在整個交易過程中向新申請人提供全面意見。</u></p> <p><u>就問題所述情況，委任現有保薦人 (或其集團公司) 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乃為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重新提交上市申請之目的，而其委聘條款似乎並不存在不確定性，且考慮到 i)現有保薦人 (或其集團公司) 是於生效日期之前獲委任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以便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可能須重新提交上市申請；(ii)《上市規則》第 3A.36 條規定的整體協調人委任條文於生效日期前已確定並載於整體協調人委聘函內；及(iii)現有上市申請一旦失效 (最終並無上市)，整體協調人委任條文即告適用，認為整體協調人委任條文不適用。</u></p> <p><u>(於 2022 年 8 月新增)</u></p>

附表

如果主板新申請人預計可能需要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再重新提交或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則其須留意以下說明性示例#中，有關採用過渡安排以遵守《上市規則》修訂下《上市規則》第3A.43(2)條而須符合常問問題第21題中(A)部分(「(A)部分」)或(B)部分(「(B)部分」)所述的條件的關鍵日期：

	(僅供說明) 上一份上市申請 失效的日期	(僅供說明) (A)或(B)部分*中條件(i) 所述的現有獨立保薦人 (「現有保薦人」)的委任 日期	(僅供說明) 現有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就 《上市規則》第3A.43條獲委 任為整體協調人的日期	依據(A)或(B)部分*向聯交所 再重新提交或首次提交*上 市申請的最早日期**：
(A)部分所述的 再重新提交 的上市申請	2022年5月5日	2021年5月1日	2022年6月5日	2022年8月5日
	2022年7月4日		2022年8月4日	2022年10月4日
	2022年7月4日		2022年8月5日	不適用(附註1)
	2022年5月4日		2022年6月5日	不適用(附註2)
(B)部分所述的 首次提交 的上市申請	不適用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6月5日	2022年8月5日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8月4日	2022年10月4日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8月4日	不適用(附註3)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8月5日	不適用(附註4)

*視屬何情況而定

**為符合常問問題第21題(A)或(B)部分*中條件(ii)項下有關在再重新提交或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至少兩個月委任整體協調人的規定#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中的示例不適用於SPAC新上市中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詳情請參閱常問問題第21題附註4和5。(於2022年5月新增)

附註：

1. 由於現有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的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5 日，即並不是生效日期之前，所以不符合(A)部分中的條件(ii)，並無法依據(A)部分的過渡安排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因此，對於擬依據(A)部分的過渡安排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3A.43 條，並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的新申請人，現有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必須最遲在 **2022 年 8 月 4 日**或之前就《上市規則》第 3A.43 條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前提是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的日期須在該委任日期的至少 2 個月後，但距離上一份上市申請失效的日期相隔不多於 3 個月）。

2. 由於在 (A) 部分下，整體協調人應在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至少兩個月前獲委任，所以在本示例中可以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的最早日期**是 2022 年 8 月 5 日。然而，這將導致本示例中的新申請人不符合(A)部分中的條件(iv)，因該條件要求在上一份上市申請失效該日（即 2022 年 5 月 4 日）起計 3 個月內（即 2022 年 8 月 4 日或之前）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因此，在本示例中，不能依據 (A) 部分所述的過渡安排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3. 由於現有保薦人於 2022 年 4 月 22 日（即並不是刊發日期之前）獲委任為保薦人，故不符合 (B) 部分中的條件(i)，未能依據 (B) 部分所述的過渡安排提交首次上市申請。

因此，就擬依據(B)部分的過渡安排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3A.43 條，並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交其首次上市申請的新申請人而言，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或之前，其現有保薦人必須已獲委任，且已按《上市規則》第 3A.02A(1)條向聯交所提交其獲委任為保薦人的通知。

4. 由於現有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的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5 日，即並不是生效日期之前，所以不符合(B)部分中的條件(ii)，並無法依據(B)部分的過渡安排提交首次上市申請。

因此，對於擬依據(B)部分的過渡安排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3A.43 條，並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交首次上市申請的新申請人，現有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必須最遲在 **2022 年 8 月 4 日**或之前就《上市規則》第 3A.43 條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前提是提交首次上市申請的日期須在該委任日期的至少 2 個月後）。